一張圖表簡單瞭解便民、不當裁量及圖利(增修版)

類型	便民	行政違失	圖利
定義	若客觀上為依據法令之行為;主觀 上·又無圖私人不法利益之故意·則 純屬福利行政·為便民行為。	若客觀上有違背法令之行為;但主觀上,並無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(例如,僅屬過失或間接故意),雖屬行政違失,並不成立圖利罪,僅就其違法失職部分負行政責任。	客觀上·有 1.違背法令之行為;且主觀上·又有 2.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·且 3.獲得利益者·則可成立圖利既遂罪。但若未獲得利益之結果,未遂者,不成立圖利罪。
法源基礎	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,不得逾越法 定之裁量範圍,並應符合法規授權 之目的。	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,以圖本身或 他人之利益,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 機會加損害於人。	刑法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明 知違背法令,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 其他私人不法利益,因而獲得利益 者·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合義務性之裁量	不當之裁量	
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時,於法定之裁量範圍內,選擇或決定採取措施,且該措施並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	公務員於法律授權內所為之裁量, 雖有不當,但未致影響裁量決定之 公平性與正確性者,並不成立圖利 罪要件,惟仍可能構成行政違失,須 依情節論行政責任。	公務員明知逾越法令授權之範圍, 濫用其裁量權,致影響裁量決定之 公平性與正確性,且使自己或他人 因此獲得利益。

(伊民) 行政責任 **圖利** 行政裁量權

